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49號

上訴人 親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張鈞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春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：上訴人對於原審命其應各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6,63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如任一上訴人為給付時，其他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責任之判決提起上訴。核上訴人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1,046,6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6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